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60066嘉義市立學街16號
承辦人：張維達
電話：05-2716660#302
傳真：05-2753103
電子信箱：ocer2002@gmail.com

受文者：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嘉市消預字第10805024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12月18日「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於5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討論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8年12月11日嘉市消預字第1080502394號開會通知單辦理(諒達)。

訂

正本：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嘉義市政府工務處
副本：本局災害預防科

局長蘇耀星

線

收文 字號 209
收文 日期 108年12月24日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於5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討論會議簽到表

一、 時間：108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3時

二、 地點：本府消防局4樓會議室

三、 主席：[illegible]　　紀錄：張維達

四、 出席人員簽到：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illegible]
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illegible]
嘉義市政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科長	[illegible]
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科長	[illegible]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災害預防科	科長	[illegible]
	科員	[illegible]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召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於5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討論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2月18日下午3時

地點:4樓會議室

主持人:蘇局長 耀星　　記錄:張維達

一、 主席致詞: 內政部自107年起推動住宅防火對策2.0，其中一項「建築機關對於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公寓），於新建、增建、改建之竣工查驗前，應確認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購買、裝設或消防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本市為全台22直轄市、縣(市)唯二未配合辦理(截至108年11月共計有雲林縣、彰化縣及本市未配合辦理，雲林縣已確定108年1月1日實施)。期望透過此次會議，在審查程序、投入成本及顧及市民安全取得平衡，以最方便及快速方式達成目標。

二、 業務單位報告:

(一)97至106年建築物火災死亡分布情形，火災死亡人數1,070人(扣除自殺死亡人數)，其中獨立住宅死亡558人最多。

(二)108年本市共計發生3件5人死亡火警，且均為獨立住宅。

(三)依據消防法第6條規定略以「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目前本市裝設率約7成。

三、議題討論:

(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於5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1.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位置及顆數於5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申請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執照時納入建築圖說內容;請業務單位依據立法原意設計自主審查表，並請都市發展處將前述審查表列入檢

附文件，屆時由起造人/管理權人填列簽名確認。

2. 辦理竣工查驗，請都市發展處將上述自主審查表及相關證明(出廠證明、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文件)列入檢附文件，由起造人/管理權人確認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購買及裝設。
3. 考量成本增加、安全防護、立法原意及實際執行方式，經討論後原則每層樓(不含屋突)至少裝設1顆。
4. 5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室內裝修未經工務處使用管理科審查，不列入此次討論範圍。

(二)辦理期程，提請討論。

決議: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修訂「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實施期程，原則自109年5月1日起實施，實施前為宣導期。

四、臨時動議: 無。

五、主席結論: 感謝大家就執行方式等進行充分討論及意見分享，有關原已取得使用執照建築物，將持續宣導並爭取預算補助弱勢及高風險族群。另請業務單位自主安全審查表設計完成後先行給予相關配合單位知照討論，俾利後續執行順遂。相信經過此次會議，以最便民及符合公眾利益方式，更全面保障本市安全。

六、會議結束:16時40分。

「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公寓)」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自主審查表(稿)

申請人姓名 (起造人/管理權人)		申請建築執照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建造執照號碼	字第		號(竣工查驗填列)
□新建 □增建 □改建 □其他 建築物地址(地號)	嘉義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嘉義市 段 等共 筆地號		

檢附文件	
申請建築執照	*申請竣工查驗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平面圖 (至少每層樓裝設1顆，不含屋突)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平面圖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購買證明文件

審查情形				
安裝位置	本案樓層數共 樓(不含屋突)		裝置地點	顆數
	樓層別 (如有夾層請自行修改樓層別順序)	1樓	□寢室_____間□樓梯 □走廊□廚房□其他___	□寢室 顆□客廳 顆 □樓梯 顆□走廊 顆 □廚房 顆□其他 顆
		2樓	□寢室_____間□樓梯 □走廊□廚房□其他___	□寢室 顆□客廳 顆 □樓梯 顆□走廊 顆 □廚房 顆□其他 顆
		3樓	□寢室_____間□樓梯 □走廊□廚房□其他___	□寢室 顆□客廳 顆 □樓梯 顆□走廊 顆 □廚房 顆□其他 顆
		4樓	□寢室_____間□樓梯 □走廊□廚房□其他___	□寢室 顆□客廳 顆 □樓梯 顆□走廊 顆 □廚房 顆□其他 顆
		5樓	□寢室_____間□樓梯 □走廊□廚房□其他___	□寢室 顆□客廳 顆 □樓梯 顆□走廊 顆 □廚房 顆□其他 顆
		屋突	□寢室_____間□樓梯 □走廊□廚房□其他___	□寢室 顆□樓梯 顆 □走廊 顆□其他 顆
				總共____戶_____顆
*功能測試	偵煙式_____顆 定溫式_____顆 (按壓測試鈕) 總共____顆			□符合 □不符合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安裝方式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置於天花板或樓板者：** 1.下端應距離天花板或樓板60公分以內；距離左右牆面或樑60公分以上之位置。 2.以裝置於居室中心為原則。 **裝置於牆面者：** 距天花板或樓板下方15公分以上50公分以下。			□符合 □不符合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可參考背面圖說)
	距離出風口1.5公尺以上。			□符合 □不符合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備註：1.具有*符號有色底時，於竣工查驗前由起造人/管理權人審查勾選並填列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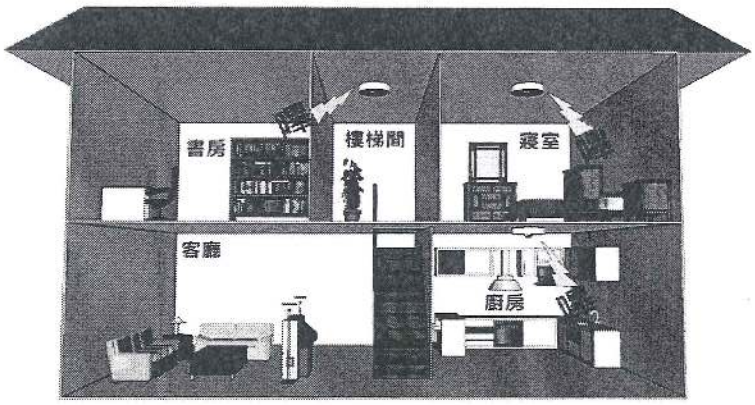
2.請管理權人仍依據消防法第6條第5項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檢討裝設，並定期實施測試、清潔、檢查固定及更換電池，確實做到維護保養責任，以確保功能。

3.本表1式2份，1份申請建照交機關存查，1份自存留竣工查驗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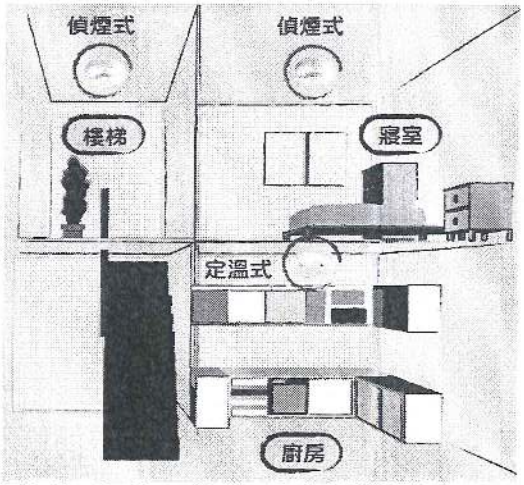
管理權人/起造人_____簽章(申請建照)

管理權人/起造人_____簽章(竣工查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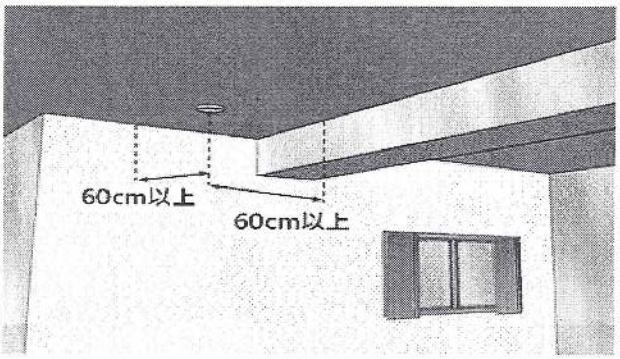
透天厝安裝式意圖，請依據不同場所特性選擇適當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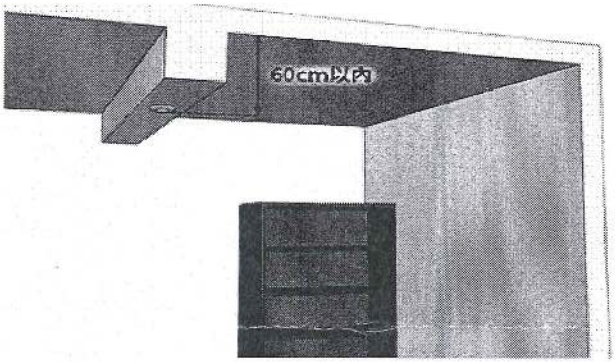
□除避難層以外，該樓層設有寢室之樓梯都要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僅避難層有寢室者，頂樓的樓梯間要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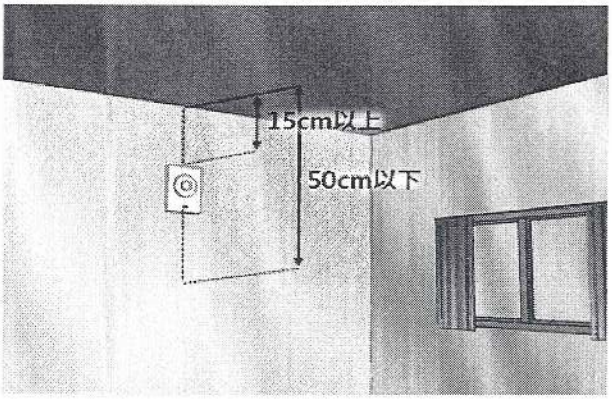
1. 警報器下端距離天花板或樓板60公分以內，超過60公分應分別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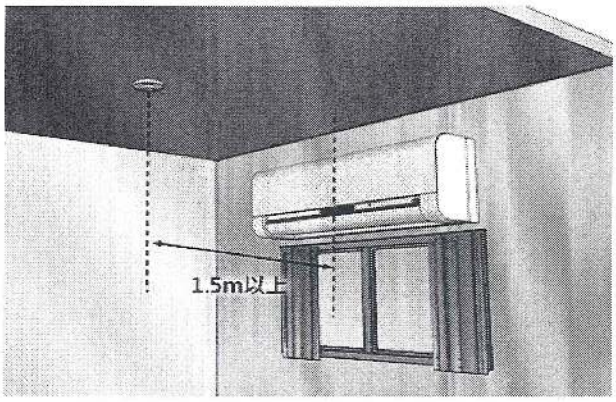
2. 裝設地點應距離牆面或樑60公分以上之位置，並以裝置居室中心為原則。



3. 裝置於牆面上時，距天花板或樓板下方15公分以上50公分以下。



4. 離出風口1.5公尺以上，避免氣流影響到警報器性能。



消防法第6條第5項
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於下列位置：
一、 供人就寢的居室(寢室)
二、 廚房
三、 樓梯：
(一) 有寢室之樓層。但該樓層為避難層者，不在此限。
(二) 僅避難層有寢室者，通往上層樓梯之最頂層。
四、 走廊(非屬前三款規定且任一樓層有超過七平方公尺之居室達五間以上者，設於走廊；無走廊者，設於樓梯。